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先1 浦发优先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6月11日 9: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花园路1689号(即桂林路); 地铁交通:9号线漕河泾站A口,12号线虹梅路站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延长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议案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在沪发行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听取报告
(1) 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五) 期间持有本人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仅持有其普通股参加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被授权登记在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下午4时
(五) 会议登记地点
(一) 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延长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议案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在沪发行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听取报告
(1) 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五) 期间持有本人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仅持有其普通股参加投票。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延长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议案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在沪发行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听取报告
(1) 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五) 期间持有本人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仅持有其普通股参加投票。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延长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议案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在沪发行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听取报告
(1) 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五) 期间持有本人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仅持有其普通股参加投票。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延长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议案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在沪发行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听取报告
(1) 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五) 期间持有本人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仅持有其普通股参加投票。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延长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议案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在沪发行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听取报告
(1) 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五) 期间持有本人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仅持有其普通股参加投票。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延长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议案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在沪发行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听取报告
(1) 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五) 期间持有本人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仅持有其普通股参加投票。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延长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议案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在沪发行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4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14,184,06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184,060股,占可行权股票权益总额的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月6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9年1月6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克矿集团便函(2019)110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5.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99人授予4,632万份限制性股票。期权名称:兖州煤业股票,期权代码(三分式代码):000000268,000000269,000000270

9.2018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9名调整至469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至43,020,860份,涉及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4元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涉及4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84,060份。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累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魏建	董事	858	858	100.00
2	梁海刚	董事	1056	1056	100.00
3	魏善	董事、财务总监	858	858	100.00
4	曹晋	董事	858	858	100.00
5	王洪林	董事	436	436	100.00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被宣告破产、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触犯刑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行为,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发生上述情况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被宣告破产、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触犯刑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行为,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发生上述情况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被宣告破产、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触犯刑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行为,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发生上述情况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被宣告破产、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触犯刑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行为,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发生上述情况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被宣告破产、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触犯刑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行为,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发生上述情况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被宣告破产、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触犯刑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行为,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发生上述情况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被宣告破产、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触犯刑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行为,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发生上述情况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被宣告破产、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触犯刑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行为,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发生上述情况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被宣告破产、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触犯刑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